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甘七建发〔2023〕157号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执业资格一次性奖励和津贴发放标准的 通知

各公司：

根据“三项制度改革”的要求，集团公司在充分开展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2023年11月13日研究决定，对取得各类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我司的在册在岗员工一次性奖励和执业资格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执业资格一次性奖励发放范围

取得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师、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各专业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并首次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在册员工（以注册中心网上公示为准），根据不同专业发放一次性奖励。

二、执业资格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

（一）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二）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等）专业，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三）取得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师、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四）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五）取得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在甘肃第

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六）同一系列增项一次性奖励按照相应专业发放标准的 50%计发。

三、各类执业资格津贴发放标准

（一）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执业资格津贴发放前必须取得安考 B 证。每月津贴根据定岗定编的岗位发放。

1. 定岗定编在机关的员工，每月津贴 1000 元；

2. 定岗定编在项目经理（包括执行项目经理）岗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2000 元；

3. 定岗定编在项目部其他岗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1500 元。

（二）取得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等 专业，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执业资格津贴发放前必须取得安考 B 证，每月津贴根据定岗定编的岗位发放。

1. 定岗定编在机关的员工，每月津贴 1000 元；

2. 定岗定编在项目经理（包括执行项目经理）岗位的员工，

每月津贴 2200 元；

3. 定岗定编在项目部其他岗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1500 元。

（三）取得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师、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执业资格津贴标准按照当年市场标准拟定，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四）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1000 元。

（五）取得全国注册会计师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每月津贴 1000 元。

（六）取得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400 元。

（七）取得注册二级建造师（不限专业）并注册在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执业资格津贴发放前必须取得安考 B 证或安考 C 证，每月津贴 200 元。

（八）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甘肃省造价工程师）并注册在甘肃

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每月津贴 200 元。

（九）取得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中国图学学会），每月津贴 300 元；取得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中国图学学会），每月津贴 600 元。

四、其他事项

（一）同一系列津贴发放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 定岗定编在机关的员工只发最高津贴，增项部分只发放一次性奖励，不再发放增项执业资格津贴；

2. 定岗定编在项目一线的员工除执行最高执业资格津贴标准外，增项每项按照 500 元发放。

（二）不同系列津贴发放，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其他系列每项按 500 元发放。

（三）享受一级执业资格津贴人员不再享受二级执业资格津贴和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津贴。

（四）取得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师、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全国注册岩土工程师（新增）、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全国注册会计师，不再享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津贴。

（五）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证书津贴进行全额发放，不受其他

执业资格津贴的影响。取得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中国图学学会），不再享受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中国图学学会）津贴。

（六）取得各类注册证书并享受一次性奖励的员工，必须与集团公司签订服务期协议书（附件1），服务期限为5年，一次性奖励按照每年20%发放，分5年发清。

（七）员工取得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注册证书后，一次性奖励由人力资源部起草奖励文件，待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研究发文后统一发放。执业资格津贴由各基层公司按照人力资源部统一下发的注册成功人员名单，上报《员工执业资格津贴标准调整审批表》（附件2），待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审批时间执行发放。

（八）报名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执业资格考前培训的员工，必须在执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的周期内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成功注册于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七建集团各独立法人单位），否则，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培训费用。

（九）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印章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及指定部门统一保管、统一协调使用，证件使用各公司、部门要指定专人借用。借用人未经集团公司总经理、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同意，不得将证件及职业印章借给集团公司以外的人或单位使用，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员工取得各类执业资格，均由集团公司发放一次性

奖励，各基层单位不再发放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于投标项目挂证的机关人员，其补贴各单位可视情况，拿出补贴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

（十二）文件下发后，若还有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外单位的员工，按照住建部“人证统一”的要求，要及时转回集团公司，如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集团公司将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另外，如因注册在外单位造成个人执业资格被注销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负责。

（十三）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甘七建发〔2020〕2 号文件同时废止。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工会、团委，机关党政各部室(人力资源部⑥)，存档。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